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自願公佈
業務最新資訊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由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有關銷售及分銷食品的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供應商(「供應商」)就訂約方銷售及分銷食品(如雞肉及牛肉)的業務合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本公司須向供應商提供銷售渠道，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銷售及分銷供應商的產品；(ii)供應商應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向本公司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及(iii)訂約方應成立團隊積極推動上述合作，並共同負責戰略合作協議項下合作項目的磋商及日常協調。戰略合作協議有效期為兩年。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透過休閒餐飲連鎖食肆提供餐飲服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供應白酒。

供應商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供應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供應商及上市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分銷及買賣生鮮食品。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透過休閒餐飲連鎖食肆提供餐飲服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供應白酒。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儘管後疫情時代放寬旅遊限制及防疫措施，但香港餐飲業的前景仍不明朗，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的業務趨勢，並繼續監測及物色市場機會展開其擴張計劃，以改善財務表現，最終力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董事會議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與白酒供應有關的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優質白酒的品牌管理、定製、營銷及分銷，專注於白酒的企業對企業銷售。是次決議表明本公司主動實施業務多元化，於後疫情時代在其現有餐飲業務上另闢蹊徑，意在加強本集團收入根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除白酒供應業務外，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新商機，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寶貴的機會，可透過與供應商(作為重要可靠的市場參與者)合作，開拓食品銷售及分銷業務分部。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供應商主要從事分銷及買賣多種生鮮食品，包括有機蔬菜、時令水果、新鮮肉、凍肉、特色家禽及蛋類、海鮮、糧油產品及其他大眾食品。供應商現有的分銷渠道涵蓋從超市和菜市場到零售商店和在線平台等。本公司相信，與供應商的合作將為雙方創造協同效應，使本集團能夠多元化其業務及收入來源，一方面由供應商(為成熟市場參與者)供應優質食品，另一方面利用本公司的分銷資源提升供應商食品的市場影響力，從而促進本集團現有的餐飲業務。為了充分發揮本集團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所利用分銷渠道產生的競爭優勢，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新註冊成立了一家全資下屬公司今米房(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發展餐飲及相關供應鏈業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利用其於餐飲業的成熟經驗及專業知識發展食品銷售及分銷業務，從而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最終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董事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峰先生、王勇強先生、張苗女士及王文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麥雪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力鈞先生、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mfghl.com。